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15点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司兴奎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欧辉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提名司兴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名司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提名周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提名黄文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提名李春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郭国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提名赵西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名唐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欧辉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更名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2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3年6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3年6月至2020年8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欧辉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董事长；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司兴奎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禹城房寺机修厂厂长、禹城通用机器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0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其中2002年5月至2006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禹城通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山东信商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其中2015年12月至今任新园热电董事长。

司兴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2,852,891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司勇先生、副总经理司鉴涛先生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司勇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中 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贵州宝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齐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东方机电成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禹城宝利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司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0,000 股，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司兴奎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司鉴涛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周娟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财务人员、招投标临时负责人；2013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周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董事；除上述情

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黄文峰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港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2015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原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港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文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工监事；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李春梅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春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郭国庆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第七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八、九、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顾问，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英国牛津大学企业声誉中心国际研究员。现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国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赵西卜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1985 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西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唐炯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国电双维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中烟摩迪(江门)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广东劳卡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